

#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重要期刊認列準則

115年5月12日及115年5月26日院教評會通過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院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收錄於THCI、TSSCI、A&HCI、SSCI、SCIE（以下簡稱5I）之期刊，列為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重要期刊。

未收錄於5I之陸、港、澳及國外期刊，如同時符合下列要件，得提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列入本院重要期刊：

- 一、刊登之論文，需經至少二位專家進行雙向匿名審查(Double-Blind Peer Review)。
- 二、等同5I之期刊（指收錄於CSSCI、HCERES、ERIH PLUS、Bibliographie de la littérature française【BLF】、Érudit之期刊、Scopus Q1或Q2期刊、經三位外審委員評審為等同5I之期刊）。

經本校或本院認定為掠奪性之期刊或建議加強實質審查之期刊，不得列入本院重要期刊。

第三條 本院重要期刊不分系所，一體適用。

第四條 本院重要期刊之增修，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系所應每年定期檢視本院重要期刊，如發現有第二條第三項規定情形，或期刊已不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要件，或需新增期刊，應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審議，並於七月一日至九月二十日之間檢附系級教評會議紀錄及相關佐證資料續提本院教評會審議。各系所提請增列之期刊數量，應以提案系所當年度一月一日在職之專任（案）教研人員人數之百分之三十為限（無條件進入）。但系所於本準則通過後第一次提請增列之期刊數量不受限制。

二、本院教評會應於收到系所提案之當年度十月底前完成審議。

雙向匿名審查證明文件之採認，依本院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系所依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期刊外審前，應提出六位外審委員推薦名單，送請院長於二週內審核排序，系所應依此排序送請三位外審委員審查，並應檢附「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陸、港、澳及國外期刊等級審查意見表」及送審期刊近三年之下列資料，無則免附：

- （一）各期目錄。
- （二）代表性論文至少二至三篇。
- （三）引用或影響力證明文件。
- （四）收錄於重要資料庫之證明文件。

(五) 設有雙匿名審稿制度之證明文件。

第五條 本院重要期刊修正通過前，已投稿、已接受或已發表之論文，得適用行為時之規定。

第六條 本準則經本院教評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